中西醫結合研究所中西醫學專題研究/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規定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文校字第 1070013657 號函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明校字第 1080003556 號函公布

- 一、為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撰寫論文、教學講演及討論之能力,中西醫學專題研究及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為本所必修課程,每學期一學分共計四學分,所有研究生皆必須出席,且請假次數不得多於三次,否則該學期成績予不及格。
- 二、每學期每一研究生須報告一次,上學期:書報討論(基礎期刊論文)或研究進度報告;下學期:研究進度報告。書報討論之期刊論文由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指定,原則上以高等級之 SCI論文為佳。研究進度報告內容需包括:實驗構想及步驟、實驗進度、數據及結果,並以 條列式說明上一次報告的結果及此次新增加的研究內容。程序表由所辦公室排定,研究生於 報告前先請指導教授指導報告內容及技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上台報告。若指導教授 認定研究生所提之報告未達標準,將安排於期末考週補報告,並酌予扣分。

博士班中西醫學專題研究為全程英文報告,而碩士班中西醫結合專題討論自 102 學年度起可中英文並用,但每學年需有一次全程英文報告。

- 三、研究生於報告前二週須將專題討論摘要及相關文獻資料交給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摘要內容 包括研究動機、實驗方法、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等。報告前一週由指導教授認定,是否達 上台報告之標準。報告後二週內須繳交書面報告,遲交者酌予扣分。
- 四、每一研究生報告以三十分鐘為限,其中二十分鐘口頭報告,十分鐘綜合討論,時間控制不當將予扣分。
- 五、報告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必須出席,且為求討論課程之成效,指導教授得邀請 1-2 位相關領域 教師蒞臨指導。
- 六、程序表排定後,如有異動,請於一個月前徵得相關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異動。
- 七、研究生成績依下列各項評定:
 - 1、參與(15%):所有研究生必須參與討論課程,因故不能參與者應按規定請假。此課程須簽到及簽退,請假次數超過三次者,以0分計算。遲到或早退者,此項參與成績將酌予扣分。
 - 2、書面(15%):內容包括研究動機、實驗方法、結果、現場討論及回覆、參考文獻等。經 指導教授簽名,送交所辦公室後才得計算成績;遲交者,此項書面成績扣10分。
 - 3、報告(70%):由出席老師依研究生是否全盤掌握研究進度,簡潔報告論文重點,並能清晰回答問題等評分。若於期末考週補報告者,此項報告成績扣10分。